

《約翰福音》講義 第四課 (本堂學習章節 4:1 - 5:47)

【本堂鑰節】

“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。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” (約 5:14)

【本堂重點】

- 講論 2：主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“活水”
- 神跡 2：主耶穌醫治大臣的兒子
- 神跡 3：主耶穌醫好癱瘓 38 年的病人
- 講論 3：主耶穌與猶太領袖講論“安息日作工”

【本文】

壹、第二個講論：主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“活水” (約 4:1-42)

- 一、主耶穌往加利利去，“必須經過”撒瑪利亞 (約 4: 1-6)
- 二、主耶穌在敘加城的井旁主動與撒瑪利亞婦人談“道” (約 4: 7-26)
- 三、主耶穌藉機會教導門徒 (約 4: 27-38)
- 四、那城裡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 (約 4: 39-42)

貳、第二個神跡：主耶穌醫治大臣的兒子 (約 4:43-54)

- 一、加利利的兩種人 (約 4: 43-45)
- 二、大臣向主耶穌求幫助 (約 4: 46-49)
- 三、主耶穌醫治了大臣的兒子 (約 4: 50-54)

參、第三個神跡：主耶穌醫好癱瘓 38 年的病人 (約 5:1-18)

- 一、主耶穌在安息日主動接近癱瘓 38 年病人 (約 5: 1-6)
- 二、主耶穌醫好這個病人 (約 5: 7-9)
- 三、猶太人不許那人在安息日拿褥子 (約 5: 10-15)

肆、第三個講論：主耶穌與猶太領袖講論“安息日作工”（約 5:19-47）

一、猶太人因這神跡逼迫主耶穌（約 5:16-18）

猶太人愈發想殺主耶穌（約 5：18），歸納原因有三：

1. 違反了安息日的律法條例
2. 把自己作的事與神的作事平等看待。（是褻瀆上帝）
3. 自稱為上帝是“我父”兒子

二、主耶穌關於子與父神的關係的自辯（約 5：19-30）

本段經文是新約中最詳細辯明耶穌與父神關係的一段文字。主逐漸引證他實實在在有父的權能，因他與父是同質的。我們在此看出耶穌的神性，分七方面：

1. 子自己不會作父不作的事；凡父作的，子也照作（約 5:19）
2. 父叫死人復活（真神獨有的權能），子也能。（約 5:20-21）
3. 父的審判權（真神獨具的權能）交給了子（約 5:22）
4. 尊敬子如同尊敬父（約 5:23）
5. 信子者如同信父，永生就屬於他們（約 5:24）
6. 凡聽到子的聲音便活了（約 5:25）
7. 子的生命與父的生命同質（約 5:26-30）

三、主耶穌神性的見證（約 5：31-47）

1. 耶穌自己的見證（約 5:31）
2. 施洗約翰（另有一位）的見證（約 5：32-35）
3. 耶穌工作的見證（約 5：36）
4. 父神的見證（約 5：37-38）
5. 聖經的見證（約 5：39-47）
〔若將以下第 15 章提到的“見證”補充在此處，便共有七大類見證：
6. 聖靈的見證（約 15：26）
7. 門徒的見證（約 15：27）